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6-00355	分类: 环境科技及管理信息\环境标准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	生成日期: 2016年04月08日
名称: 关于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有关问题的复函	
文号: 环科技函[2016]66号	主题词:

环境保护部函

环科技函[2016]66号

关于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有关问题的复函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:

你厅《关于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苏环办〔2016〕3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焦化企业产生的污染物成分复杂,废水毒性较大。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6171-2012)4.1.5条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洗煤、熄焦和高炉冲渣等过程中水污染物转移扩散至大气中,造成大气污染。凡用于洗煤、熄焦和高炉冲渣等过程的废水水质均应符合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6171-2012)4.1.5的规定,包括熄焦循环水。

特此函复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6年4月8日

抄送: 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。

分享到:

国务院部门

部直属单位

地方环保

其它

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|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9132号

技术支持: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

